《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》(专利局令第5号)

[发布:1993.11.23 实施:1994.1.1 时效性:现行有效]

|  |
| ---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   第五号    　　1993年10月1日，我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专利合作条约加入书。该加入书将于1994年1月1日起生效，届时，我国将成为专利合作条约的缔约国。为此，特制订《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自 1994年 1月 1日起施行。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局长 高卢麟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993年11月23日 |